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(截止首次授予日)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截止首次授予日)进行了核查,认为:

- 1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二次修订稿)》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,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,公司取消授予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.90 万股;其余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均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- 2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(含子公司,下同)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,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,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二次修订稿)》规定的激

励对象范围, 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- 3、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 大误解之处。
- 4、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22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二次修订稿)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,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以2023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,以4.36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306.2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2日